

2022/06/24起調整

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訪客/陪伴者/陪住者管制措施

放寬全國住宿式長照機構訪客管制措施

- **調整為全國**住宿式長照機構有條件開放探視
- 訪客應出具探視當日COVID-19抗原快篩(含家用抗原快篩)自費篩檢陰性證明，若為「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」或「確定病例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(含)以上至3個月內」，得免除篩檢

調整陪伴者/陪住者免除篩檢之疫苗劑次條件

- **免篩檢**之疫苗劑次條件，改為完成COVID-19疫苗**追加劑**達14天(含)以上
- 曾確診COVID-19者，解除隔離且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(無症狀者適用)15天以上至3個月內，可免除篩檢
- 陪伴者如未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(含)以上，應出具探視當日COVID-19抗原快篩(含家用抗原快篩)自費篩檢陰性證明
- 現有陪住者若無法替換，則應每7天進行1次自費篩檢(含家用抗原快篩)

應遵循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辦理

2022/06/24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